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訴訟之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訴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項目公司向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的民事上訴狀（「上訴狀」）副本。根據上訴狀，項目公司要求：(i) 將案件發回重審或改判駁回買方全部訴訟請求；及(ii) 判令案件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買方承擔。

買方擬就上訴狀進行全力抗辯，並定期到現場視察，預期在案件完結後完成該項目的開發及交付。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案件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在營項目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違約金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繼續開發該項目。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訴狀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文忠先生（主席）、鄭開杰先生（行政總裁）、宛慶女士及張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